**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长汀职业中专学校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整体建设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50821]CTZZ [JX]20221101

福建省长汀职业中专学校

福建钜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采购文件使用说明：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正确使用政府采购方式的指导意见》 龙财购[2022]13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在政府采购系统中采购，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相关制度实施采购。现根据采购人本单位相关制度，参照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模板（以下简称模板）并对模板进行简化，同时参照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对本项目实施采购。**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受福建省长汀职业中专学校委托，福建省钜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350821]CTZZ [JX]20221101、福建省长汀职业中专学校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整体建设服务类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项目名称：福建省长汀职业中专学校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整体建设服务类采购项目。

   2.备案编号：/。

   3.项目编号：[350821]CTZZ [JX]20221101。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允许进口 | 采购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整体建设服务 | 1(项) | 490000 | 否 |

 | 490000 | 490000 | 4900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2、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3、其余见招标文件。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2、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备注说明 | 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
| 其它备注说明 | 1、疫情期间，投标人须提供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招投标活动承诺书原件（详见询价通知书附件），该原件无须编制进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供。未提供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应根据龙岩市、长汀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的代表只能一人，现场严格落实戴口罩、测温、“三码联查（即查核酸检测阴性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标识）” |
| 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通知》，针对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财务状况报告”项、“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项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项，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的供应商，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自行采购项目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供应商报名期限：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1月21日止（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以下同）。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报名。未报名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同供应商报名期限。

  8.2获取地点及方式：向福建钜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注：在疫情防控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以邮件、qq或微信发送等方式出售招标文件电子版。）

   9.采购文件售价：20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25日15: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25日15:30（北京时间）长汀县腾飞二路1号天守公寓第四幢第一单元四层（福建钜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注：在疫情防控期间，投标文件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快递丢失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福建省长汀职业中专学校

地  址：长汀县江滨路坝园区16号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方法：18905977061

代理机构：福建钜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岩市长汀县腾飞二路1号天守公寓第四幢第一单元四层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法：0597-6586799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钜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汀县新丰支行 |
| 银行账号：141 011 011 900 000 7744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磋商保证金”。3、允许投标人使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用信封密封并注明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其它形式不受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投标函 |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 a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
| a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a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响应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响应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a10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
| a11投标保证金 |  |

特定资格条件：**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2、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3、本项目行业属于“ ”行业；4、其余见招标文件。 |
| 备注说明 | 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
| 其它备注说明 | 疫情期间，投标人须提供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招投标活动承诺书原件（详见询价通知书附件），该原件无须编制进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供。未提供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应根据龙岩市、长汀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的代表只能一人，现场严格落实戴口罩、测温、“三码联查（即查核酸检测阴性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标识）” |
| 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通知》，针对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财务状况报告”项、“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项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项，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的供应商，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自行采购项目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1 | **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采用现金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招标人查询为准；其他：无。 |
| 6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钜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钜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 7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
| 8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 9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10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 11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12 | 22.2 | **/** |
| 13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自行监督。 |
| 14 | 24.1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5 | 25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1、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全称为采购人，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2、其他：（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转帐、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2）若因项目发展需要或政策性调整造成该采购项目内容与招标暂定内容和参数指标出入较大或整体采购项目被取消，则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若工程采购已包含或已实施的项目，在本次采购中将予以剔除，则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赔偿。若因项目发展需要或 政策性调整造成项目取消，乙方已进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的设备仍按中标文件单价结算。若招标暂定内容和参数有变更的，根据甲方提供的参数另行供货，供货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标，与电子标有关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忽略或用纸质材料替代，电子章要求均可用实体章替代。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1

**（一）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65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方法描述 | 评标分值 |
| 技术内容符合性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要求的得35分。其中带“★”号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一项视为无效投标。带“▲”指标每负偏离一项（共3项），扣3分，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2分,扣完为止。（至最后一级编号，共50项） | 35分 |
| 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对项目建设背景、目标与效果以及对“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整体”理解准确，方案设计完整清晰，设计依据充分，对诊改咨询服务的要求充分理解，对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整体建设工作起到积极指导、引领、帮助作用，由评委会进行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3分 |
| 项目情况综合评价 | 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职能部门与教研组考核性诊断标准”样稿文件综合比较评价，优得1分、良得0.5分、一般得0分。 | 3分 |
|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层面考核性诊断标准”样稿文件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3分 |
| 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层面考核性诊断标准”样稿文件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3分 |
| ④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教师层面专业化发展自测性诊断标准”样稿文件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3分 |
| ⑤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学生层面发展自测性诊断标准”样稿文件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3分 |
|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风险控制手册”样稿文件进行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3分 |
|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业课程标准”样稿文件进行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3分 |
|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性 | 充分了解学校对本项目的实施要求，并设计合理的项目建设计划表，对投标人及校方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分工做合理性安排由评委会进行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3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实力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专家团队成员中，有职业院校管理咨询经验的，或有质量管理方面工作经验的（以提供咨询项目合同或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位得 1 分，满分 3 分。 | 3分 |

1.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1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描述 | 评标分值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式的速度以及能力、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但服务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服务人员配备不够充足，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具备可行性的不得分。 | 3分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优劣以及完善程度进行评价，可行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具备可行性的不得分。 | 2分 |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教育咨询服务，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及时整改承诺书 | 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考评进行全程跟踪并就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的得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服务点承诺书 | 投标人承诺成交后在学校设立常设服务点的得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不得分。 | 2分 |
| 类似业绩 | 类似业绩：根据投标人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诊断与改进机制建设等类似相关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说明：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项业绩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三）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2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四）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PE**

**无**

**（五）价格扣除部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因本项目只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做价格扣除。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详见磋商文件 |
| 2、技术项所有评委平均得分低于技术项总分50%的，视为重大偏离，为无效投标。 |
| 3、带“★”号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详见磋商文件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履约保证金**

 24.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4.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2015〕2号)和《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7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等为指南，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以促进学校自主发展、内涵发展为宗旨，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职业学校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全面加强学校内部人才培养质量要素建设，建立常态化、可持续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履行学校诊改的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二）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数量 | 控制价 |
|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整体建设服务 | 具体详见“建设内容及要求”。 | 1项 | 49万元 |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1、建设目的

1.1.提升我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层次，促进学校自主发展、内涵发展，全面加强学校内部人才培养质量要素建设，建立常态化、可持续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履行学校诊改的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2、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项 目** | **主要技术参数及规格** | **单位** |
| 1 | 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内控体系 | 学校内部风险控制手册 | 职业院校内部风险控制手册内容包含：学校简介、引言、编制目的及意义、指定依据、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使用说明、局限性。要求：风险识别及分析、组织架构和责任体系、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采购和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基本建设项目业务控制、重点建设专项控制、科研项目控制、合同业务控制、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等编制。 | 1项 |
| 2 | 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目标体系 | 学校顶层设计相关文件 | 学校组织架构图和各部门主要工作流程图要求：以简捷、清晰为原则，设计各岗各事的工作流程，使全校办事规矩清晰、科学、公开、透明，减灭推诿扯皮空间。 | 1项 |
| 学校目标规划类文件 | 根据学校章程，进一步完善学校各类中长期规划文本，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各项规划目标与年度计划，分解到各部门行政岗位、各专业教学岗位，使每个人都明确自己在每个工作阶段的工作目标。要求：做到三级目标[一、学校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_Toc26036)[二、学校层面专项子规划及年度计划](#_Toc9478)[三、各职能部门年度工作计划](#_Toc32459)[四、各教研组年度工作计划](#_Toc30444)[五、各专业部2022年工作计划](#_Toc5851)（去掉第六条） | 1项 |
| 学校内部管理支撑性文件 |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形成内控体系。要求：依据优化的组织机构职责，厘清各部门管控事项，修改相关制度，设计部门管控事项工作流程，完善学校制度体系。梳理学校层面的教务、教研组、财务、课程教学、德育处、总务处、研究发展、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监督控制等事项，进行流程设计，使设计的程序与制度相匹配，完善内控机制。 | 1项 |
| 3 | 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标准体系 | 学校层面标准体系文件 | 学校标准体系依据文件。要求：包含以下[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_Toc1905)、[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_Toc16115)、[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_Toc7097)、[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_Toc15878)、[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_Toc10226)、[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_Toc8279)、[中等职业学校信息化校园建设标准（试行）](#_Toc15948)等关于学校落地实施的标准文件。 | 1项 |
| 专业层面标准体系文件 | 专业完善培养标准，根据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精神的新要求，以部颁标准为基础，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发展为原则，组织力量对现有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群）教学标准与课程标准进行梳理，形成新版文本。要求：包含以下[关于深化产教融合、](#_Toc9215)[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_Toc25539)[“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_Toc13744)[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管理办法](#_Toc29097)、[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_Toc14383)、[专业群实训基地遴选、](#_Toc10643)专业设置管理、[职业院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_Toc3251)、[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_Toc5916)、[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教学标准](#_Toc10380)等等 | 1项 |
| 课程层面标准体系文件 | 完善课程标准。要求：包含以下[1.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_Toc16513)[2.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的通知](#_Toc14140)[3.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标准](#_Toc5765) | 1项 |
| 师资层面标准体系文件 | 建立教师发展标准。要求：依据部分中职教师专业标准以及教师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的相关要求，包括师德修养、教育教学、教研科研、 社会实践等四个维度的教师发展标准，包含以下1.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3.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4.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5.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6.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等。 | 1项 |
| 学生层面标准体系文件 | 建立学生发展标准。要求：基于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根据行业企业需求与学生核心素养要求，建立完善由学业发展、职业发展、个人发展、社会能力发展四个维度，并综合考虑学生学习生涯、职业生涯、个性化发展、 团队合作精神等要素的专业学校生培养标准。包含以下1.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3.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4.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5.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6.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等等。 | 1项 |
| 4 | 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考核性诊断体系 | 职能部门与教研组考核性诊断标准 | 进一步厘清学校内设部门、专业、教研组工作任务，并将任务分解至各个岗位，并清晰界定各个岗位的责任边界，使事有定岗，事有专责。同步制定相应的工作标准，即从质、量以及时效三个维度，制定教育教学以及行政各项事务工作标准，标准以量化表格为原则，以质化描述为辅助。文本成果:各岗位工作任务及其标准。要求：1.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表；2.职能部门各成员岗位职责工作考核性标准表 | 1项 |
| 专业层面考核性诊断标准 | 专业教研组（部）负责组织本教研组专业(课程)质量保证及诊改工作，统筹专业建设方案、专业(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保证专业建设和教学实施运行的质量。要求：1.各教研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表；2.教研处各成员岗位职责工作考核性标准表 | 1项 |
| 课程层面考核性诊断标准 | 课程（学科）团队负责课程质量的自我诊改工作，编制课程建设方案、课程标准，依据课堂教学实时诊断数据开展自我诊改，撰写课程（学科）教学质量分析与诊改报告。要求：1.课程质量细化考核性诊断标准表 | 1项 |
| 教师层面专业化发展自测性诊断标准 | 1.教师专业化发展自测性诊断标准 | 1项 |
| 学生层面发展自测性诊断标准 | 1.学生发展自测性考核性标准  | 1项 |
| 5 | 展示平台 | 以学校为单位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展示平台 | 通过展示平台展示学校内部质量体系建设情况 | 1项 |

二、技术要求

**（一）、整体目标与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努力让每个学生都享有质量的教育。形成重视质量、追求质量、关心质量的文化氛围，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建立基于中职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及相关信息填报、学校自主诊改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模块化、网络化、全过程、全方位并具有较强预警功能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在全校全面开展诊改工作，确保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和基本管理规范符合国家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规范管理、改革创新、健全机制、提高质量，以保质量、有效益、可持续为根本取向，推动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推动学校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注重三个环节、围绕五个主体、构建五个系统、建设一个平台的思路进行构建。

注重三个环节。注重目标制定、过程监测监控和诊断与改进三个质量环节。

围绕五个横向主体系统。围绕学校、专业、课程、师资、学生等五个横向主体系统，建立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

构建五个纵向系统。即决策指挥系统、质量生成系统、资源建设系统、支持服务系统、监督控制系统。

## （二）、本期建设目标和任务

优化规划文本。根据学校章程，进一步完善学校各类中长期规划文本，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各项规划目标与年度计划，分解到各部门行政岗位、各专业教学岗位，使每个人都明确自己在每个工作阶段的工作目标。

明确岗位任务。进一步厘清学校内设部门、专业、教研组工作任务，并将任务分解至各个岗位，并清晰界定各个岗位的责任边界，使事有定岗，事有专责。同步制定相应的工作标准，即从质、量以及时效三个维度，制定教育教学以及行政各项事务工作标准，标准以量化表格为原则，以质化描述为辅助。文本成果:各岗位工作任务及其标准。

设计工作流程。以简捷、清晰为原则，设计各岗各事的工作流程，使全校办事规矩清晰、科学、公开、透明，减灭推诿扯皮空间。

完善培养标准。根据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精神的新要求，以部颁标准为基础，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发展为原则，组织力量对现有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群）教学标准与课程标准进行梳理，形成新版文本。

制定教师发展标准。依据部分布中职教师专业标准以及教师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的相关要求，制订包括师德修养、教育教学、教研科研、 社会实践等四个维度的教师发展标准。

制定学生发展标准。基于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根据行业企业需求与学生核心素养要求，建立完善由学业发展、职业发展、个人发展、社会能力发展四个维度，并综合考虑学生学习生涯、职业生涯、个性化发展、 团队合作精神等要素的专业学校生培养标准。

**1、健全组织，形成组织体系**

1.1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能分工

建立校长负责制、质量保证委员会全面协调的质量保证组织架构，下设质量管理办公室。学校质量保证委员会负责制订学校及专业层面的质量保证政策，考核学校各部门工作的绩效和质量;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执行质量监控、考核制度建立 与运行等工作。专业教研组（部）是质量生成核心，学校行政职能部门保证质量提升，明确专业教研组（部）一专业团队一课程（学科）团队质量保证工作职责。专业教研组（部）负责组织本教研组专业(课程)质量保证及诊改工作，统筹专业建设方案、专业(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保证专业建设和教学实施运行的质量。

专业团队负责专业质量的自我诊改工作，编制专业建设方案、专业教学标准，统筹课程标准编制，进行市场需求调研、学生思想文化素质分析、学业情况分析、能力测评情况分析，参考毕业生跟踪调研数据及用人单位满意度数据，开展自我诊改，撰写专业建设与教学诊改报告。

课程（学科）团队负责课程质量的自我诊改工作，编制课程建设方案、课程标准，依据课堂教学实时诊断数据开展自我诊改，撰写课程（学科）教学质量分析与诊改报告。

1.2厘清各部门归属，编制工作标准，形成系统工作包

在厘清部门职责的基础上，依据学校战略规划、培养模式，对纵向五系统功能的组织机构进行优化，梳理职能模块，编制责任权限，将职责具体分解为具体化的工作任务，并分配到目前部门的相关岗位，编制岗位任务书，制定岗位工作标准。工作标准制定遵循SMART原则，即：具体、可度量、可实现、现实性、有时限等。

**表:2 职能部门岗位工作一览表**

|  |  |
| --- | --- |
| **描述对象** |  |
| **工作目标** |  |
| **序号** | **职 责** | **岗位** | **工作任务** | **工作标准** | **相关制度** |
|  |  |  |  |  |  |

**表3 岗位任务书**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责任人** |  |
| **直接上级** |  | **所管属下级** |  |
| **岗位职责** | **工作任务** | **工作标准** | **完成时间** | **验收人** | **效果评价** |
|  |  |  |  |  |  |
|  |  |  |  |  |  |

**2、完善规划,形成目标体系**

2.1基于SWOT过程分析编制学校规划，形成完整的目标链

（1）对学校现状进行SWOT分析，编制学校总规划和专项规划，开展发展能力诊断， 完善学校规划体系。根据规划建设目标，编制建设目标体系，形成上下衔接、左右呼应的规划目标链

（2）各专业（教研组）教学单位在对所辖专业进行SWOT分析基础上，依据学校专项规划目标，编制二级教学组（部）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各专业、课程根据规划，编制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 任务、措施、预期效果，形成学校规划与专业教研组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执行链

（3）按照规划建设任务年度实施进程表，将年度规划任务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中，实施层层分解落实，同时制订相应目标任务完成的考核标准，并将任务完成情与部门绩效 考核相结合，确保规划建设任务的完成。

2.2建立规划落实与反馈机制，不断修正目标.确保任务高质量达标

将规划任务落实完成与信息平台相结合，实现过程数据的实时采集，进行基于数据分析的规划目标执行、分析、反馈与改进，形成规划执行信息链。根据生成的信息，编制专业教研组（部）一专项规划一总规划系列的规划执行年度报告。依据报告结论不断修正目标链，确保实现规划目标，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3、建立标准，形成标准体系**

3.1学校层面建立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标准

依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任务的责任单位，明确任务的属性，将年度目标任务分为A、B、C三类，A类任务为学校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B类任务是校领导班子研究确定的规划以外的年度重点工作，C类任务是部门职责中的常规工 作任务。A、B类任务由校领导与职能部门协同制订各项任务的考核标准（表4），考核标准强调时间、质量、效益，符合SMART原则。C类任务由各部门按照职责自立目标、自定标准、自主实施、自我诊改。

表4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部门 | …… | 考核部门 | …… |
| 序号 | 校务工作要点 | 任务属性 | 一级目标任务 | 二级目标任务 | 三级目标任务 | 考核标准（时间、质量、效益） | 权重（100%） | 自评分数 | 考核部门评分 |
| 1 |  |  |  |  |  |  |  |  |  |

3.2 建立和完善专业、课程标准

学校制订包括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标准、教学进程表、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编制标准，专业教学资源配置基本标准（包括师资、设施、设备等要素）,专业建设标准（课程、基地、队伍、学风建设等要素）和专业质量诊断标准。各专业根据自身基础和目标定位编制本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明确质量控制重点，形成专业标准文本系列。专业、课程标准使专业培养目标一课程目标一课堂教学目标形成逻辑相关的体系。

3.3建立教师发展标准

结合教师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的相关要求，制订包括师德修养、教育教学、教研科研、 社会实践等四个维度的教师发展标准，科学设计教师成长发展体系，并与学校岗位聘任、绩效考核挂钩。

3.4建立学生发展标准

基于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根据学生核心素养要求，建立完善由学业发展、职业发展、个人发展、社会能力发展四个维度，综合考虑学生学习生涯、职业生涯、个性化发展、团队合作精神等要素的学生发展自测指标。

**4、修改制度，形成内控体系**

4.1梳理组织机构管控事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并形成内控体系

依据优化的纵向五系统组织机构职责，厘清各部门管控事项，修改相关制度，设计部门管控事项工作流程，完善学校制度体系。梳理学校层面的教务、教研组、财务、课程教学、德育处、总务处、研究发展、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监督控制等事项，进行流程设计，使设计的程序与制度相匹配，完善内控机制。

4.2 建立考核和质量报告制度，实现质量信息及时反馈

建立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的诊断报告与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反馈实施、运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制订诊断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发布周期、内容等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向全校、全社会发布，接受全校师生、全社会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

**5、专家实时评审**

建设过程中所有数据文件需经过专家评审，投标人需要提供一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在线评审工具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意见，为保证数据的安全性，改评审工具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指定服务器上运行。

评审工具参数要求：

5.1个人工作台：提供系统工作任务统一展示、跟踪以及快捷办理统一入口，包含代办任务签收、代办任务处理以及已办任务回溯功能。

5.2基础信息管理

5.2.1项目类型设置：支持自定义项目类型信息，系统管理员可设置项目类型相关属性，实现不同项目类型评审流程的差异化管理。

5.2.2专家档案管理：支持专家档案信息维护功能，由平台管理员负责维护专家档案信息，构建学校专属的专家库；提供专家资格审核功能，新注册的专家需通过相关资格审核之后才能成为正式专家，才可以参与项目评审。

5.2.3常用专家组管理：可设置常用专家组信息。

5.2.4评审指标管理：支持多层级指标制定功能，可设置资格初审指标及专家评审指标；评审指标制定完成之后，需提交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指标才可以发布；评审指标需发布之后方可生效并且应用于评审项目。

5.2.5专业信息管理：管理人员可以为专业录入:专业名 称、专业代码、学历层次、学制、招生类别、入学要求、专业性质、设立年度、专业主任、所属系部、特色专业等信息来丰富专业内容；针对一个专业存在不同的发展方向,管理人员可以为本专业录入多种专业方向信息,用于对专业信息的进一步说明。

5.2.6课程信息管理：可维护学校课程信息，包含课程名 称、课程代码、设立年度、是否精品课、负责系部、课程状态、课程说明等信息项。

5.3评审管理

5.3.1项目立项申请

5.3.1.1立项申请发起：评审负责人提交评审项目立项申请信息并提交给部门负责人审核。

5.3.1.2部门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人员提交的立项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之后流转到平台管理员审核。

5.3.1.3平台管理员审核：平台管理员对评审项目信息进行审核，只有审核通过项目才正式立项。

5.3.2评审任务管理

5.3.2.1评审任务制定：评审项目负责人可以基于通过审核的立项信息制定各建设项目对象、内容以及责任人。

5.3.2.2评审任务下发：评审项目负责人完成任务制定之后，可下发任务，系统自动向相应的责任人发送待办任务。

5.3.2.3评审任务调度：评审项目负责人可以对已经发起的评审任务进行调度，包括修改任务的申请截止时间、评审截止时间、评审对象以及责任人等。

5.4资格预审流程

5.4.1上传佐证材料：根据资格预审指标，按指标上传佐证材料。

5.4.2选择预审专家：支持资格预审专家自动筛选、手动选择以及常用专家组选择功能。

5.4.3资格预审初审：资格预审专家（非组长）对资格预审相关材料进行在线查看并给出资格预审意见。

5.4.4资格预审复审：资格预审专家组长参 考各专家意见，给出最终的资格预审结果。

5.5专家评审流程

5.5.1上传佐证材料：根据项目类型设置的属性，根据需要上传各指标佐证材料。

5.5.2选择评审专家：支持评审专家自动筛选、手动选择以及常用专家组选择功能。

5.5.3专家评审初审：评审专家（非组长）对专家评审相关材料进行在线查看并对各个指标进行打分。

5.5.4专家评审复审：评审专家组长参 考各专家意见，给出最终评审得分。

5.6评审进度查询：建设项目负责人查询项目评审进度详情，当项目评审完成后，可进行导出。

5.7评审项目查询

5.7.1评审结果查询：评审项目负责人以整个评审项目的维度查看整体进度。

5.7.2项目资料归档：评审项目负责人可以将评审项目所有的附件按指标层级自动导出，完成项目资料归档。

5.8专家评审管理

▲5.8.1查看任务佐证材料信息：专家可以查看教师提交的任务佐证材料信息，可以预览，可以查看对应的全部附件。

▲5.8.2课程评分：专家查看完对应的课程信息后，可以对课程进行评分，评分依据对应的评价指标、评价内容和参 考评分标准。每项指标评分后自动汇总总分，支持临时保存评分项，下次登录系统后继续修改。确认评分结果后，提交最终考核，会有确认框进行二次确认，确认无误后提交至管理员进行统计，考核结果将无法修改。（投标时须提供现场演示佐证，不支持U盘、PPT等视频播放的形式进行演示）

▲5.8.3查看评分统计：课程评分统计显示所有的材料信息和专家评分信息，系统自动根据专家组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分。管理员可以查看对应的材料信息，每个专家的评分详细，每个指标得分，考评时间。（投标时须提供现场演示佐证，不支持U盘、PPT等视频播放的形式进行演示）

**6、其他要求**

1. 为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且有代表性，使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能顺利构建，质量体系文件的编撰第三方需具有丰富的经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经验的团队或机构。
2. 投标人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服务，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内容，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
3. 投标人组织实施样本选择、研究工具开发与预试（包含工具信效度评估，须报告专家效度，专家为相关领域知名专业人士）、调查组织与实施，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并提供全过程各评价模块的调研原始数据，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4. 投标人需配合学校做数据培训，编撰应知应会工作手册，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5. 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由项目经理、工作人员、专家团队、评审团组成，项目经理负责协助学校进行项目过程中的管理与维护工作，需常驻学校；工作人员负责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需常驻学校；专家团队负责调研设计、调研结果分析和应用等工作；评审团负责各报告内容质量符合国家级认证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6. ★投标人需要提交完整的全过程数据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过程的佐证材料，撰写的原始参照材料，调研获得的原始数据。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7. 数据报告出来后，学校遇到指标不理解的地方，负责说明。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8. ★投标人需委派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来校进行数据解读，委派的专家需先将专家信息提交给学校，经学校确认后才能开展工作，否则视为违约。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9. 报告编撰之前需要跟相关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应的报告内容框架，确认后方可开展分析，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

10.★为确保本采购项目的高质量完成，有意向参与项目的投标人需在投标前前往学校进行详细的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提供调研证明。

**7、预期效果**

主要从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实现目标链、标准链和制度链的量化，每个层面可以实现自我诊改的效果达到对基本诊断点的把控，规范管理过程，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商务条件

包：1

1、交付地点：长汀职业中专学校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交付成果

3、交付条件：根据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根据合同约定 |

1.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30% | 完成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内控体系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 1 | 30% | 完成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目标体系、完成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标准体系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 2 | 20% | 完成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考核性诊断体系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
| 3 | 20% | 完成学校内部质量机制体系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

8、违约责任

(1)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归还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5)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采购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中标人应予以退回，并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福建省长汀职业中专学校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821]CTZZ [JX]20221101的福建省长汀职业中专学校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整体建设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长汀职业中专学校 乙方：

住所：长汀县江滨路坝园区16号 住所：

单位负责人：廖先生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13850615799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13850615799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

邮编：                  传真号：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如果需要）**

1.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报价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2.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约定是否需要提供“告知函”。

★磋商文件有要求提交“告知函”时注意：

1、报价人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3、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报价人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报价人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6、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附件3-12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         “项目名称”           ）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磋商、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13-1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2**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      ；b.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            ；c.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